

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
分期問題論文選集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 分期問題論文選集

歷史研究編輯部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56年·北京

中國的奴隸制与封建制

分期問題論文選集

歷史研究編輯部編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齊東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證出字第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850×1168 公厘 印張 16·插頁 4·字數 372,000

1956年6月第1版

195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頁數 1—5,000 定價(7) 1.70元

統一書號 1100257

編者的話

我國史學界長時期以來十分關心的重要問題之一，是關於中國歷史上奴隸制和封建制的分期問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二十多年來，國內歷史學者曾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對於他們的成績，應該加以總結，以便在這一基礎上繼續前進。這件工作當然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我們認為，首先把散見於各報章、雜誌上有關的文章搜集起來，編印出版，以供關心這一問題的歷史工作者作進一步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目前為了適應讀者的需要，先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所發表的有關文章，選出二十五篇編輯了這本集子。

在中國古代史分期問題的討論中，涉及的方面很多，本集所選的文章主要集中在關於西周社會性質的討論。全部文章按不同主張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基本上是按發表時間先後編排的。所有選入的文章，曾分別徵求有關作者的同意，部分文章且經作者略加修改。

從奴隸制向封建制過渡的問題，是歷史科學中最複雜的問題之一。目前這一問題雖然還沒有獲得解決，但隨着史學工作者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水平的逐步提高，隨着新史料的逐漸發現，在科學研究和學術討論的風氣日益開展的情況下，我們相信經過一定時期之後，問題是能夠得到解決的。

歷史研究編輯部

一九五五年十月

目次

編者的話

奴隸制時代……………郭沫若（一）
讀了「記殷周殉人之史實」……………郭沫若（四）

附：記殷周殉人之史實……………郭宝鈞（五）

中國奴隸社會論……………周谷城（六）

中國古代社會的早熟性……………嵇文甫（六）

種族奴隸制的殷周社會……………楊榮國（七）

關於周代社會的商討……………郭沫若（八）

戰國社會的探討……………葉玉華（二〇）

與范文瀾同志論劃分中國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標準問題……………吳大琨（二六）

中國古史分期問題的討論……………童書業（三三）

關於兩漢社會性質問題的探討……………王思治、杜文凱、王汝丰（三三）

对「中國通史簡編」的幾點意見	王忍之執筆 (一九六)
關於西周的社会性質問題	黃子通、夏甄陶 (二二)
再論劃分中國奴隸社会与封建社会的標準問題	吳大琨 (四七)
兩周社会形态的檢討	王玉哲 (六三)
周代殉葬問題	榮孟源 (七〇)
战國時代社会性質的討論	楊寬 (九〇)
關於西周的社会性質問題	楊向奎 (一二)
中國歷史分期問題	楊向奎 (三三)
初期封建社会開始於西周	范文瀾 (三五)
西周領主經濟封建社会的形成及「亞細亞生產方式」諸特點	王亞南 (三九)
在地主經濟封建社会的殘留	王亞南 (三九)
關於兩漢的官私奴婢問題	翦伯贊 (三八)
論周代社会史料的运用問題	岑仲勉 (四九)
「中國古史分期問題的討論」商榷	楊向奎 (四四)
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質	徐中舒 (四三)

奴隸制時代

郭沫若

一 奴隸制的前驅階段

中國歷代的生產方式，經過了原始公社制、奴隸制、封建制等，一直發展到現階段，在今天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了。

原始公社制的存在，材料不多，但如唐虞禪讓的傳說，正不失為典型的證據。這在儒家經典裏面是作為中國歷史的開端，而被稱為「大同」之世的。禮記禮運篇裏引孔子所說的話稱讚這個時代的情形是這樣：

「天下為公，選賢與（舉）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不作[⊙]，故外戶而不閉。」這是敘述在「三代之英」以前的，所指的就是唐虞時代，雖然充分被理想化了，但在大體上是反映

⊙ 原作「盜竊亂賊而不作」，「而」字因上下句而衍，不通，以意刪去。

了原始氏族社會的現實。

原始氏族社會事實上就像一個家族的擴大。在生產方法很幼稚，人們生活很簡單的時代，社會制度是只能有那樣的。人口蕃殖了，生產方法逐漸進步了，各個氏族集團的發展不平衡，族與族之間便發生了鬥爭。原始氏族的鬥爭具有極端的殘忍性，我們可以在昆蟲類的蟻戰中想見它的情況，在現存的氏族械鬥中想見它的情況。優勝者對於劣敗者的處理，起初是斬盡殺絕。所謂「墜命亡氏，踏其國家」（左傳襄公十一年范宣子盟書中語），便是那種殘忍時代的思想殘餘。繼後發覺了人的使用價值，對於一部分的俘虜，不加以殘殺而加以奴役，使「男為人臣，女為人妾」，並使他們的一部分專門從事生產。於是社會的內部便起了分化，有從事生產的被奴役者，有脫離生產的坐食者；社會便不能不起質變，由原始公社制轉變為奴隸制。這在中國是在唐虞時代以後出現的，胤運所謂「小康」之世，大抵和這相當。

「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為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

但這夏、殷、周三代，在舊史家，又稱為「封建制」，以區別於秦漢以後的郡縣制。因此，在名稱的含義上便不免有些混淆。舊時的所謂「封建制」，是封諸侯、建同姓的意思，那在實際上只是建立一些比較原始的殖民部落，有的是同姓的分支，有的是異姓的聯盟，但在社會經濟的本質上和我們現今所用的封建制這個術語是完全不同的。我們現今所了解的封建制是從生產方式的某種

形态着眼的。为了避免混淆，我們最好把斯大林在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所規定的奴隸制与封建制的性質和區別徵引在下边：

「在奴隸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奴隸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奴隸主所能當作牲畜來買賣屠殺的奴隸。」

「在封建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封建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封建主虽已不能屠殺，但仍可以買賣的農奴。」

（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版列寧主義問題頁七二七——七二八）

我們在这样的認識上來看問題時，夏、殷、周三代的生產方式是只能是奴隸制度。

夏代的材料非常缺乏，除掉一些半神話式的傳說，如夏禹治洪水，夏禹家天下之外，史記的夏本紀裏面虽然列举出了夏的世代，但非常簡略，而且还沒有得到任何地下發掘的物証。那究竟是不是真正夏代的世系，或者是夏民族的後人杞人之類所依託，或者只与殷代世系相平行而略有先後，不必便是相為承繼的，在今天都還無法斷定。尚書裏面的所謂夏書禹貢只是儒家託古改制的文字，大抵依託於戰國初年，在今天已約略成為定論了。地下發掘物，可以斷定其屬於夏代或夏民族的物品，在今天嚴格的說來，還一件也沒有。我們根據周初的記載「唯殷先人有冊有典」（周書多士），可以知道夏代先人無冊無典。典冊就是記錄，夏代既無記錄，則夏民族是否已經發明文字，還是一個問題。故在周初的記載裏面，提到夏殷兩代的往事時大有詳略的不同，夏代只空洞地說到一些史影，殷代便举出了不少具体的事实。根据这些情况看來，夏民族的統治是存在过的，但它的文明程

度不會太高，當時的生產情形，頂多只能達到奴隸制的初期階段。關於夏代的情形，我們今天還不能夠多說，且等待日後從地底下能有豐富的資料出現。

二 殷代是奴隸制

殷代的情形便迥然不同了。主要是由於河南省安陽縣的小屯村有了殷代廢墟的發現，使我們得到了無數的研究材料。這是在庚子前一年（一八九九年）偶然發現的。起初是得到了一些刻着文字的龜甲獸骨，經過研究的結果，知道了那些文字是殷代王室貞卜時所刻上的記錄，因此那些資料被稱為卜辭或甲骨文字。在卜辭的研究上，王國維是有很大的貢獻的，經過他的細心的闡發，不僅許多文字得到考釋，並使史記殷本紀中所載殷代王室的世系也幾乎全部得到了證明^①。

殷墟其後在一九二八年開始了科學的發掘。抗日戰爭中發掘工作雖然中斷了，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又由中國科學院在繼續進行着。經過這一長期的相當大規模的發掘的結果，發現了殷代的陵墓和宮室遺址中有大量的人殉，或者是得全首領的生殉，或者是身首異地的殺殉。每一大墓的人殉有的多至三四百人。殉者每還隨身帶有武器。這些驚人跡的發現足以證明殷代是有大量的奴隸存在的。更把甲骨文字和其他資料的研究參合起來，我們可以斷言，殷代確實是奴隸制社

① 王國維有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見見聞堂集林），發明最多。後人略有補充，至今僅沃丁一名在卜辭中尚無可考見。

会了。

殷陵和殷代宮殿的建築相當宏大，除掉人殉和甲骨文字之外，有不少的器物出土。就中青銅器的數量很多，而且製作的技巧是很高度的。但鉄器和鉄的痕跡一直沒有發現。殷代已經是青銅器時代，並不是所謂金石並用時代，也是毫無疑問的事。雖然殷墟的資料只是盤庚以後的東西，盤庚以前的還沒有發現，但從那工程的宏大、工藝品的优美、文字結構的嚴密上看來，殷墟文化決不是短期間的發展所能達到的，它必然有一段長遠的發展歷史。故我們可以推斷，盤庚以前的殷民族早就有了相當高度的文化了。關於盤庚以前的資料，我們相信，將來也有可能從地下發掘出的。

在這裏可以順便地說到一個小問題，便是根據卜辭的記載看來，殷人自己自始至終都稱為商而不自稱為殷的。在周初的銅器銘文中才稱之為殷，起先是用「衣」字，後來才定為殷。衣是卜辭中的一個小地名，是殷王敗獵的地方。周人稱商為衣、為殷，大約是出於敵愾。同樣的情形也表現在其後的楚國的稱謂上，楚國不自稱為荆，別的國家始稱之為荆，應該也是出於敵愾。這猶如以前的日本帝國主義者不稱我們為中國，而一定要稱為「支那」的一樣。因此，殷代無所謂盤庚以前稱商，盤庚以後稱殷的事實，舊式史籍中的殷商之分是毫無根據的。但我在敘述上，為便利起見，一律稱殷代或殷人。

殷代無疑是有大量的奴隸存在的。但殷代的主要生產是不是在使用奴隸呢？這須得從殷代的生產情形來加以研究。根據卜辭的記載，殷代的牧畜生產還相當旺盛：因為用牲的種類、方法、數量，特別的多，為殷以後所罕見。但農業的生產卻已經確實地成為主流了，不僅農產品的種類差不

多應有尽有，農業的副產品如蚕絲、釀酒，工具如倉廩等也屢見不鮮；它如觀黍、祈年、祭社、求晴雨等，凡與農業生產有關的事項都成為王者所必須經常親自舉行的大事。故我們可以斷言，農業生產已經是殷代生產的主流。

殷代是在用井田方式來從事農業生產的，這從甲骨文字中的一些象形文字可以得到證明。例如在卜辭中常見的田字就是一個方塊田的圖畫，殷代必然有四方四正的方塊田，才能產生得出那樣四方四正，規整劃分的象形文的田字。其在周代是以一田為一個單位計算的，可以證明一個田必有一定的畝積。這在卜辭中雖然還沒有直接的証據，但周人的制度多因襲殷人，我們可以相信殷人的田也必有一定的畝積。此外有左列的幾項卜辭：

「己巳，王則（鋤），𡗗田。」（殷契粹編一二二二片）

「甲子，貞于下尸則𡗗田。」（甲）子，貞于□方𡗗田。」（同上二二三三片）

「王令多×𡗗田。」（同上二二三二片）

「王令𡗗田隴。」（同上二五四四片）

𡗗字象雙手在土上操作之形，應該就是許慎說文解字的𡗗字，象隻手在土上操作。許慎說：「汝穎之間謂致力於地曰𡗗，从土从又，讀若兔窟。」在這個有關農業操作的𡗗字下的一個奇字，亦有作田（殷契粹編一二二四片）或作田（小屯乙編一五二五片）的，正分明是劃為井字形的一些方塊田。有人以為這些也都是田字，以田字在卜辭中作田或作田為証。但我揣想，恐怕是說文的田字（居良切），「比田也」。不管它們究竟是田字，還是田字，從這些字形看來，可以証明殷代確

實實行過井田。孟子說到井田制的時候，曾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十一也」，夏后氏雖然還不可確知，殷周都實行過井田，從種種資料上看來，是不成問題的。

殷人已經發明了牛耕。卜辭中有很多犁字，作或。夕即象犁頭，一些小點象犁頭啓土，轡在牛上自然就是後來的犁字。這可證明殷代是在用牛從事耕種了。殷人的傳說是說他們的祖先王亥作服牛的，周書酒誥也說殷人「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既能用牛駕車，當然會用牛拉犁。故春秋時孔子弟子冉耕字伯牛，司馬耕字子牛。但有人反對這種說法，認為周代農事詩中無牛耕痕跡，周武王滅殷之後，「稅（脫）馬于華山，稅牛于桃林，馬弗復乘，牛弗服」^①，也還未言用牛耕；直到漢武帝末年趙過始用牛耕^②。這是錯誤的看法。周武王放牛歸馬是解甲歸田的意思，是說把牛馬從軍事的服務中解放出來，放回田野去耕種，正是用牛馬耕作的証據。西周彝器有「是籩簋」（三代吉金文存卷七頁四七），「是」下一奇字象用馬耕耨之形，所用的耕具而且是雙頭犁了。周代農事詩中未提到牛耕者，只是偶然缺逸，並不足以據証周代未用牛耕。這猶如殷代已是青銅器時代，然而數萬片卜辭中竟不見「金」字（古人稱銅為金），我們不能說殷代還沒有銅。卜辭已有

① 此據呂氏春秋慎大篇。禮記樂記言「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此外亦見史記周本紀與留侯世家、韓詩外傳、淮南子泰族訓、說苑指武篇。偽古文尚書武成篇據此，作「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

② 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趙過始為牛耕，實勝耒耜之利。」

犁字，而且已引伸為黎黑之黎，可見牛耕的使用已久。殷人能發明牛耕，正是殷代農業能够發達的一個重要的因素。

殷代有井田，用牛耕，耕种的規模是很宏大的，我們可以从左列的一些卜辭看出它的大概：

「王大令众人曰協田！其受年。」（殷契粹編八六六片）

「王往，以众黍于罔。」（卜辭通纂四七三片）

「貞維小臣令众黍。」（卜辭通纂四七二片）

這「众」和「众人」究竟是怎样身分的人呢？單从卜辭中看不出來。要解決這個問題，須得參考周代的材料。周初耕田的人也叫作「众人」，周頌臣工篇可証：

「命我众人，庠乃錢鏹，奄觀銍艾。」

但從這裏也看不出身分。可幸有一个有名的召卣是孝王時的器皿，銘文共三段。第三段的銘文節錄如下：

「昔饒歲，匡暨厥臣甘夫寇召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宮。东宮迺曰：『求乃人，乃（如）弗得，汝匡罰大。』匡迺稽首于召，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益，用臣曰寔、（日）臚、曰奠，曰：『用茲四夫，稽首。』……」

「稽首」在這兒是賠罪的意思。匡季搶劫了召的十秭禾，甘願用五个田，一个所謂「众」，三个所謂「臣」的人來賠償。「臣」向來是奴隸的稱謂，在此与「臣」同其身分的「众」可見也是奴隸了。「众」或「众人」既然是耕田的人，从字形上也就可以得到一个了解。卜辭众字作「日下三人」

形」如𡵓或𡵓^①，象多數的人在太陽底下從事工作。再从發音上來說，童（僮）、种、众、農、奴、辱等字是声相轉而又相襲的。又因为用來耕田的这样的人很多，故「众」字被引伸为多數的意思，而原义便完全失掉了。

了解了「众」或「众人」的本义，讀商書盤庚中篇便可以增加領會。那是盤庚將要遷於殷的時候向民众的告誡，裏面說着「奉畜汝众」，「汝共作我畜民」，可見这些人的身分是和牲畜一样的。这些人假使听话，那就可以好好活下去；假使不听話，那就要「剿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种于茲新邑」（殺尽斬絕，絕子絕孫，不使坏种流傳）。这就是所謂「当作牲畜來屠殺」了。

屠殺奴隸在殷代是常見的，上面所說到的人殉是慘酷的例子。此外，卜辭中常常用人为祭牲，与牛羊犬豕同用。这样的例子多到举不勝举。但上面所举的人殉、人牲以及耕田的众或众人都是官家的奴隸；因为陵墓、宮殿、卜辭中所記載的事項都是屬於王室的。除掉官奴隸之外，私人是不是也有奴隸呢？根据發掘所見，是已經有了。大規模的殷王陵墓之外，有一些小型簡陋的墓葬，也有殉人的遺跡，有的墓葬竟有以小兒为殉者，可見殷代確已有私人奴隸存在了。

殷代的奴隸究竟有多少呢？絕對的數目自然無从查考，但在殷代末年王室的官奴是相当多的。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引古本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大）有离德，余有乱（司）臣十人同心同德」，这是周武王所說的話。所謂「夷人」，就是被殷紂王征服了的东南夷的人民，东南夷在卜辭中是称

① 上一字引自小屯甲編三九三片，下一字七三八片及八〇九片。卜辭日字亦有作長方形者，見卜辭通纂四六六片。

為夷方的。帝乙（紂王之父）時代的卜辭很多「征夷方」的記錄。殷紂王承繼了他父親的戰功，終竟把東南夷平定了。（左傳昭公十一年：「紂克東夷而殞其身。」）因此他俘虜了那些夷人有幾十萬幾百萬之多。後來他同周武王戰於牧野，「前徒倒戈」的應該就是這些夷人了。古代人的民族性是極頑強的，本民族的人決不會倒本民族的戈。武王克殷之後也屠殺了並俘虜了不少的殷人的奴隸。逸周書世俘解：

「武王遂征四方，凡懸（敦）國九十有九國，馘懸億有七（原誤為「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

懸是敦伐的意思。懸字是鬲的別體（原書作「魔」，因形近而致誤）。懸這種身分的人，在周初的彝器中作鬲或人鬲。

「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矢令簋）

「錫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大孟鼎）

矢令簋是成王時器，大孟鼎是康王時器。鬲與人鬲就是古書上的民儀與黎民，黎、儀、鬲（歷）是同音字。鬲是後來的鼎鍋，推想用鬲字來稱呼這種「自馭至于庶人」的原因，大概就是取其黑色。在日下勞作的人被太陽晒黑了，也就如鼎鍋被火煙燻黑了的一樣。今文家的「民儀」字樣，古文家稱為「民猷」，推想是古文家讀了別字，把鬲字誤認為猷字去了。人鬲既包含「自馭至于庶人」，可見庶人是人鬲中的最下等。庶人就是農夫（左傳襄公九年「庶人力于農穡」，管子五輔篇「庶」）。

人耕農樹藝」)，也就是众人。在周初庶人都还是最下等的人，可見殷代的众人也必然是最下等了。世俘解的「馘麗」想必也包含着「自馘至于庶人」的各种身分的人，而「俘人」則大抵是限於庶人了。再看大孟鼎把「邦司」与「夷司王臣」分成兩項寫，同样的「人鬲」也分成兩項寫，我的理解是前一种是周人舊有的，後一种是从殷人接收过来的。「邦司」是原有的管家娃子，「夷司王臣」是殷人管理夷人的王家娃子。

要之，殷人的王家奴隸是很多的，私家奴隸当也不在少數。「当作牲畜來買賣」的例子虽然还找不到，但「当作牲畜來屠殺」的例子是多到不可勝數了。主要的生產是農業，而从事農耕的众人是「畜民」中的最下等。故殷代是奴隸社会是不成問題的。

三 西周也是奴隸社会

周人和殷人比起來是後進的民族，他的文化大体上襲取殷人。远的不必說，就是文王这位氏族酋長都还种田風穀（周書無逸篇「文王卑服，即康（穰）功田功」），看牛放羊（楚辭天問篇「伯昌号（荷）蓑（蓑），秉鞭作牧」）。故如青銅器的製作，在周武王時代的，我們只知道有一个大丰簋。在周武王以前的一个也沒有。周武王以後便突然多起來了（參看兩周金文辭大系）。孔子所說的「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是很合乎事实的。

先進的殷人还在奴隸制中經營他們的生產的時候，周人的生產進度也僅只能達到这个階段。所